

岳普湖县“最美家庭”赴山东开展融情交流活动

石榴花开别样红 泰岳两地一家亲



豆加票山

我市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行动

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本报8月29日讯(通讯员 赵国良)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安排和2024年行动计划,自煤矿监管职能调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不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行动做深做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强化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市应急管理局制作“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严格把关学历、从业经历、持证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符合要求;加强煤矿安全培训管理,重点关注新入职、工作经验欠缺等群体,严查培训违规现象;开展主要负责人述职承诺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明确9项述职内容和6项承诺内容,让全市煤矿主要负责人公开述职承诺,促使管理人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逢查必考”,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学、带学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目前,累计开展“逢查必考”66矿次,考核717人次。

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市应急管理局秉持“超前治理、以防为主”的安全理念,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目前,全市煤矿已普查3年采掘接续规划范围内的主要隐蔽致灾因素,为矿井灾害防治提供了坚实基础。该局协调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开展隐蔽致灾区域性普查,推动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动态化;定期研判重大风险,监督全市煤矿持续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年度、专项、岗位和临时施工风险辨识,目前,累计辨识重大安全风险点591处。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建设煤矿安全文化长廊,开展“矿长话安全”“矿工家属话安全”等活动,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促进职工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双提升;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落实,督促各企业完善内部举报奖励、公告牌、“吹哨人”等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

结合“一矿一策”和驻矿盯守人员反馈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执法方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远程信息化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117矿次,查出问题隐患2360条,罚款529.8万元。该局与国家矿山局山东局执法二处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和预防性技术审查,互通共享检查问题,将涉及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至县(市、区)政府和煤矿上级公司;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矿次,联合开展预防性技术审查27矿次。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培训班举办 提升履职能力 抓好“关键少数”



参训人员体验智能培训。

本报8月29日讯(通讯员 赵国良)为提升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关键人物”履职能力,切实抓好“关键少数”,19日至22日,市应急管理局举办了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关键人物”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监管业务骨干,全市正常生产的5家非煤矿山副经理、副矿长、“五科”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5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着眼于全市非煤矿山一线安全、技术管理等“关键人物”业务能力提升,邀请省级专家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了全面解读,对“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三张清单”“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等重要文件规定进行了宣贯解读,并对7月份和8月份诊断检查发现的主要突出问题、存在原因及整改对策进行了讲解。

此外,参训人员集中观看了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到新矿集团协庄煤矿开展了实操体验培训。培训结束后,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结业考试,巩固了学习成果,达到了“以考促学”的良好效果。

东平经济开发区举办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应用培训会 严把气瓶入企第一关

本报8月29日讯(通讯员 王苗)为规范“泰安市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充分发挥系统“以瓶管气、以码管瓶、以系统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近日,东平经济开发区举办了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应用培训会。

培训会上,参训人员观看了气瓶事故警示教育片,“泰安市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应用操作流程专题片。相关人员传达了《关于规范“泰安

市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使用的通知,通报和研究了东平经济开发区工业气瓶全流程信息化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了后续推广应用工作。

东平经济开发区将持续对工业气瓶使用企业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注重培树典型,健全管理制度,严把气瓶入企第一关,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王玲玲 通讯员 于凯)为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团团结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日,泰安援疆指挥部联合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妇联,共同组织开展了“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泰岳两地“最美家庭”融情交流活动。

活动现场,大家欢聚一堂,载歌载舞,互赠礼物,结亲联谊,增进了两地家庭的深厚情谊。宁阳县妇联与岳普湖县妇联签订《家风家教工作结对共建框架协议》,明确了“真诚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内容包括建立两地妇联家庭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共同积极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等,双方将进一步加深交流合作,推动家风家教工作互融



签约仪式现场。

互促。

此次互动交流活动的开展,给两地家庭留下了深刻印象。岳普湖县妇联副主席刘晓雪说:“希望岳普湖县的‘最美家庭’代表能把交流活动中所见、所思、所想及泰安人民的深情厚谊带回喀什,讲给身边人,以实际行动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画好民族团结同心圆。”岳普湖县“最美家庭”一行还将赴曲阜等地开展融情交流活动。

泰安援疆指挥部将继续锚定新时代对口援疆工作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推动泰岳两地双向互动,深入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浇灌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石榴花”。



市国动办开展“国防动员法规政策进企业”活动

持续优化国防动员领域营商环境

本报8月29日讯(通讯员 蒋相文)为持续提升我市国防动员领域营商环境和服务质量,近期,市国动办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结合执法检查、现场勘验,深入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国防动员法规政策进企业”活动。

活动中,市国动办工作人员向企业负责人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及人防建设最新的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对企业提出的人防行政审批和工程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进行耐心细致解答。



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实效性高,既有文件汇编的发放,也有具体政策的解读,在生产一线解决了实际问题,切实增强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国防动员意识,提高了从业人员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法定义务的自觉性。

市国动办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规定,定期开展普法宣传,积极主动为企业送政策、解困难,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觉履行人防工程建设法定义务,持续优化国防动员领域营商环境。

工作人员入企宣传国防动员法规政策。

市国动办在全省国防动员业务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强化军地协同 提高军事设施保护水平

本报8月29日讯(通讯员 穆喜)近日,全省国防动员业务培训班举行,市国动办以《顺应国防改革新形势 护航军事设施保护》为题作典型发言,介绍了我市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提升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质效的经验做法。

理顺工作机制,增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源动力”。市国动办把明确保护需求作为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的前提和依据,主动对接军事设施保护管理部门,审查确定保护需求;明晰主体责任,专项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和辖区驻军单位为主体,市县两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统筹协调的方式推进落实;理顺军地保护边界,对军事设施场地场所内部和外部的保护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理清工作边界。

健全制度保障,打造军事设施保护“篱笆墙”。市国动办创新编制《泰安市军事设施保护专项规划》,



市国动办参会代表在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明确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控制范围、管控要求、保护措施、落实机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并实施,为军事设施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和解

决军事设施保护既有问题提供科学合理的管控依据。

强化舆论宣传,营造军事设施保护“氛围感”。市国动办召开泰安市

军事设施保护新闻发布会,在《泰安日报》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解读》专篇,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军事设施保护法”,制作军事设施保护宣传图板,持续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军事设施保护舆论氛围。

突出“三个导向”,推动军事设施保护“结硕果”。市国动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对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跟踪、调度、督导,通过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印发专项课件、组织专项督导检查等形式,提升县级国动办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的能力和素质,协调解决驻泰部队军事设施保护相关问题,得到驻军好评。

接下来,市国动办将在搭平台、拓渠道、建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聚焦军事设施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军地协同,切实提高我市军事设施保护水平,为保障打赢提供有力支撑。

泰安社保 服务民生

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出现工伤后该如何处理?医药费如何报销?认定鉴定如何申请?如何确认停工留薪期时长?以下内容汇集了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待遇流程中的常见问答,为大家释清工伤难题。

一、劳动能力鉴定

1.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 工伤职工或单位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3. 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

论1年后,伤情加重发生变化怎么办?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4. 工伤职工鉴定后,多久能收到鉴定结论,以什么方式收到?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的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目前,鉴定结论的送达以邮寄为主,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在提报申请时,应针对好邮寄地址,以便更快、更准收到鉴定结论,及时享受相关待遇。

二、工伤待遇

1.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发票复印件可以报销工伤医疗费吗?

不可以,除因交通事故等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且第三人已部分赔付医疗费并收留据原件的情况外,申请社保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出具医疗费票据原件。

3. 工伤复发能享受哪些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

待遇。具体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伙食补助费;经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停工留薪期待遇等。

4. 工伤医疗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医疗费和康复治疗费。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工伤伤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治疗过程中,工伤伤情确需康复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康复期后,在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治疗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经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

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义眼或者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严防森林火灾 共筑绿色家园